**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两路口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2024年春节期间禁放烟花爆竹**

**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办公室（队）、各社区居委会、相关单位：

《2024年春节期间禁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已经办事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两路口街道办事处

2023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春节期间禁放烟花爆竹**

**安全管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创造文明、和谐、健康的工作、生产、生活环境，确保2024年2月9日至2月25日春节期间辖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抓好《条例》贯彻落实，按照“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司其职、行业协同管理、群众积极参与”的原则，通过强化组织领导、广泛宣传引导、强化源头管控、严厉执法打击、开展隐患排查、严格管控看护、加强督导检查、保障信息畅通，确保实现“烟花燃放严格禁止、社会面平安稳定”的工作目标。

二、组织领导

在办事处统一领导下，成立禁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田 野 党工委书记

胡传龙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朱 丹 人大工委主任

常务副组长：冯志勇 办事处副主任

副 组 长：冉 红 党工委副书记

查 辉 党工委宣统委员

张海波 办事处副主任

潘洪林 办事处副主任

李 茜 党工委组织委员

张剑波 两路口派出所所长

谭 健 两路口地区交巡警大队大队长

成 员：张光斌 应急办主任

邹 莉 纪工委副书记

袁 曦 党政办主任

李 乔 民社办主任

周纪南 规建环办主任

朱清雷 平安办主任

李方舟 经发办主任

金 磊 城管执法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应急办，由应急办主任张光斌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春节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各社区居委会、相关单位要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认真制定并上报工作方案，落实各项措施，负责本行业、本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

三、职责分工

党政办：负责统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工作，组织协调主流媒体和新兴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条例》相关规定和重大意义，及时曝光非法运输、储存、经营、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引导广大市民提高守法自觉性，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负责组织学校开展宣传教育。将《条例》纳入中小学校安全教育，发挥“小手牵大手”作用。督导学校在放假前组织开展烟花爆竹管理主题教育活动。

两路口派出所：负责并做好节日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依法查处非法运输、燃放行为；配合街道应急办查处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储存烟花爆竹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办：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管理工作，开展禁放区域内经营批发企业和零售点清理排查，开展加油站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牵头查处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存储烟花爆竹等“打非治违”工作。负责制定辖区消防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救援准备，统计因非法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警、火灾情况，并调查原因，组织指导重点消防单位加强防火管理工作。

规建环办：负责燃放烟花爆竹对环境危害的社会宣传，发布大气环境污染预警。负责教育引导在建（拆）工地留守人员严格遵守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城市桥梁、隧洞、下水道、化粪池等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绿地维护管理单位落实重点管控，严防违法燃放行为引发事故。

民社办：负责制订辖区烟花爆竹伤亡救治应急预案，做好致伤人员的救护工作；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人员伤害救治情况。

平安办：负责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处置过程中的信访、涉稳事件。

经发办：负责天然气、民爆品经营等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制定落实应急预案。

各社区居委会、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本单位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开展宣传引导、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巡逻防范和重点目标管控等工作；配合查处各类违法违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3年12月25日前）。召开动员部署大会，明确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具体安排和保障措施。各社区居委会、相关单位组建工作机构，研究制定并上报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各项准备工作。

（二）宣传引导（2023年12月25日起至2024年2月24日）。各办公室（队）、各社区居委会、相关单位要结合职能职责开展宣传引导，按照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部队、进企业、进工地、进影剧院、进公交地铁、进宾馆酒店的要求，采取悬挂标语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短信、微信等方式，提升群众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相关管理规定的知晓率。

（三）排查整治（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2月24日）。各办公室（队）、各社区居委会、相关单位要开展危险源排查，清除可燃物，整治和消除安全隐患，落实防范措施。相关执法部门要开展综合执法，全面关闭未经许可的经营点、储存点，严查严打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

（四）重点管控（2024年2月9日至2月24日）。各办公室（队）、各社区居委会、相关单位要按照工作部署，在2024年2月9日（除夕）、2月10日（正月初一）、2月14日（正月初五）、2月24日（元宵）等重要时间节点，严格落实定点值守、动态巡控和违规查处等禁放看护措施，确保禁得住、管到位、不失控。

（五）工作总结（2024年2月24日后）。各社区居委会、相关单位要围绕2024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认真总结经验做法，按时上报总结材料。要健全完善常态安全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确保日常禁放工作有重点、有落实。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意识，全面落实责任。各办公室（队）、各社区居委会、相关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坚守安全红线、底线思维，充分认识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按照工作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各办公室（队）、各社区居委会、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细化完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按时推进工作任务。即日起，应急办将全面启动2024年春节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组建工作专班，抽调专人集中办公，认真抓好工作方案制定、通告发布、动员部署、宣传发动、督导检查等工作，确保禁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二）广泛宣传引导，全覆盖无死角。按照《条例》规定辖区今年仍为全域禁放。各社区居委会、相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宣传栏、横幅、短信、LED屏、网络等各种渠道，宣传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要求，切实增强广大市民的安全意识。各社区居委会、相关单位要将烟花爆竹安全宣传纳入城市社会化治理和网格化管理范畴，会同物业服务企业张贴宣传海报、悬挂宣传横幅，进楼宇电梯、登门入户宣传告知，开展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党建办在寒假前要组织辖区中小学校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教育学习；规建环办要组织辖区建筑单位对春节期间留城农民工开展禁放烟花宣传教育活动，督促物管单位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教育管理工作；其他相关单位要做好本系统、本单位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教育活动，形成强大的舆论氛围，确保宣传发动全覆盖、无死角。各社区居委会要保证社区悬挂宣传横幅不少于4幅，每个小区张贴宣传海报不少于6张。2024年2月4日为禁放烟花爆竹安全“集中宣传日”，街道将在辖区组织开展集中统一宣传活动，各办公室（队）、各社区居委会、相关单位要组织开展集中宣传日活动。

（三）严格全程监管，加大联动执法。按照全面禁止生产、经营、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要求，各办公室（队）、各社区居委会、相关单位要对相关企业、仓储库房进行全面排查，特别是辖区小卖部，确保“零销售、零储存”。各办公室（队）、各社区居委会、相关单位要从即日起至2024年2月24日在辖区范围内组织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专项检查整治行动，以居民小区、农贸市场、仓储物流等场所，桥梁隧洞、闲置厂房库房、待拆（建）工地、拆迁基地、临时搭建场所等区域，以及历年查处的非法窝点为重点，开展拉网式、反复式排查，重点打击查处非法经营、生产、储存、燃放以及携带烟花爆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违法行为。

（四）强化隐患排查，筑牢安全防线。各办公室（队）、各社区居委会、相关单位要积极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组织从事婚庆礼仪、宾（旅）馆、饭店等行业单位开展联合检查，重点排查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场所、电力设施、城市下水道、化粪池等危险源，对棚户区、拆迁片区、露天平台、开放式阳台、防盗窗护栏、建筑施工工地外墙装饰防护网等开展可燃物的清理。在危险源周边张贴禁燃禁放标识，重点时段安排专人值守。应急办要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促各有关单位检查消防器材配备、完好状况及消防通道畅通情况，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五）严格管控看护，强化应急准备。各办公室（队）、各社区居委会、相关单位要坚持守土有责、守土有效，强化应急值守和指挥调度，组织专门力量，严格落实重点时段监管措施。在除夕、正月初一、正月初五、元宵节等重要节点，要切实落实“网格化”管控力量，紧盯重要点位，实行禁止燃放管控看护，定人定岗定责，并综合运用明察暗访、视频巡查等方式，确保管控看护力量落实到位。两路口派出所、社区巡防队要提升社会面巡防勤务等级，加强街面巡逻和重点目标管控。

（六）重视信息报送，畅通工作渠道。各办公室（队）、各社区居委会、相关单位落实专人收集、汇总工作开展情况，要加强与应急办的工作联系，通报情况，畅通信息渠道，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各社区居委会、相关单位要将本单位《2024年春节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领导小组及成员登记表》（见附件1）于2023年12月25日前加盖公章后报应急办，工作总结于2024年2月26日前报应急办。请各社区居委会、相关单位填写《“网格化、实名制”情况登记表》（见附件2），加盖公章后随工作方案一同报送。

联系人：王满林，联系电话：023-63609128、电子邮箱：7481284@qq.com。

附件：1.2024年春节禁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登记表

2.2024年春节禁放看护“网格化、实名制”情况统计表

附件1

**2024年春节禁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登记表**

填表单位：两路口街道办事处 填报时间：2023年 12 月 22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 姓名 | 职务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 领导小组 | 组长 | | 田野 | 党工委书记 | 两路口街道 | 023-63603108 |
| 胡传龙 | 办事处主任 | 两路口街道 | 023-63867131 |
| 朱丹 | 人大工委主任 | 两路口街道 | 023-63622831 |
| 副组长 | | 冉红 | 党工委副书记 | 两路口街道 | 023-63829782 |
| 母智勇 | 办事处副主任 | 两路口街道 | 023-63628992 |
| 查辉 | 党工委组织委员 | 两路口街道 | 023-63320667 |
| 冯志勇 | 办事处副主任 | 两路口街道 | 023-63616706 |
| 张海波 | 办事处副主任 | 两路口街道 | 023-63874224 |
| 潘洪林 | 办事处副主任 | 两路口街道 | 023-63268359 |
| 李茜 | 党工委组织委员 | 两路口街道 | 023-63632857 |
| 成员 | 工  作  人  员 | | 张光斌 | 应急办主任 | 两路口街道 | 023-63609128 |
| 邹蕤 | 工作人员 | 两路口街道 | 023-63609128 |
| 梁芸 | 工作人员 | 两路口街道 | 023-63609128 |
| 王满林 | 工作人员 | 两路口街道 | 023-63609128 |
|  | | 联络员： 王满林 电话：023-63609128 | | | | |

审核人： 冯志勇 填表人：王满林

附件2

**2024年春节禁放看护**

**“网格化、实名制”情况统计表**

填报街道：两路口街道办事处 填报时间 2023年12月22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网格名称 | 网格内管控力量  （人数） | | | | 责任领导 | |
| 警力 | 党政干部 | 社会力量 | 合  计 | 姓名 | 联系电话 |
| 1 | 两路口街道重庆村社区 | 2 | 14 | 65 | 81 | 何锐 | 023-63857901 |
| 2 | 两路口街道中山二路社区 | 3 | 12 | 78 | 93 | 程燕 | 13452855553 |
| 3 | 两路口街道王家坡社区 | 3 | 15 | 58 | 76 | 何伶俐 | 023-63860871 |
| 4 | 两路口街道铁路坡社区 | 2 | 14 | 60 | 76 | 黄静 | 023-86561293 |
| 5 | 两路口街道国际村社区 | 2 | 14 | 58 | 74 | 唐坤蓉 | 13527567456 |
| 6 | 两路口街道桂花园新村社区 | 2 | 15 | 60 | 77 | 刘春燕 | 023-63858010 |
| 7 | 两路口街道枇杷山正街社区 | 2 | 14 | 58 | 74 | 龙顺菊 | 13983183072 |
| 注：此表由各社区居委会、相关单位汇总，于2023年12月25日前报送应急办。 | | | | | | | |